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持續關連交易

- (1)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 (2)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 (3) 品牌授權協議；**
- (4) 產品開發協議；及**
- (5) 過渡服務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1)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本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定義見下文)。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

(2)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hark」及「Ninja」（「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3) 品牌授權協議

根據品牌授權協議，SharkNinja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獲得、生產及採購SN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20年。

(4) 產品開發協議

根據產品開發協議，本集團可聘請SharkNinja集團為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開發市場定制產品及提供若干相關業務支持服務，SharkNinja集團將就此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產品開發協議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5) 過渡服務協議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SharkNinja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包括多種信息技術及後台服務以及有限及較短期前台服務），以促進本集團的SN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業務營運，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拆及分配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JS Holding擁有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逾40%權益。

由於(1)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2)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5%，(1)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2)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3)品牌授權協議、(4)產品開發協議及(5)過渡服務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分別超過0.1%但低於5%，(3)品牌授權協議、(4)產品開發協議及(5)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解釋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且嘉林資本已確認此類協議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1)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 HK (作為買方) 及JS Global Trading (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內，本集團採購辦事處將繼續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增值採購服務。有關過渡增值服務將主要包括協助SharkNinja集團進行戰略規劃、分析及指導，如OEM供應商渠道及關係的維護開發、定價條款磋商、生產開發及管理、供應商庫存管理以及產品生產計劃協調（「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開始並將於2025年6月30日屆滿。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長期的歷史合作，本集團對SharkNinja集團的業務和運營要求有著全面的了解，為雙方相互信任建立了良好的基礎。此外，本集團一直維持與OEM供應商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OEM供應商可根據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深入了解SN品牌產品的精密技術標準，確保合理使用SharkNinja集團的知識產權，並防止SharkNinja集團技術和商業機密的洩露。因此，儘管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後將成立其採購辦事處，但由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員組成的本集團採購辦事處將繼續提供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基於該等支持，SharkNinja集團將具備開展自身採購職能的能力，並將直接與OEM供應商就產品生產與製造訂立採購合約，以支持SN品牌產品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銷售。

定價政策：

自2023年7月31日SharkNinja集團開始建立其本身採購職能起直至2024年上半年結束，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的服務費率預期約為SharkNinja集團向OEM供應商採購產品之採購金額（「採購金額」）的4%。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不斷增強，預計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將降至約採購金額的2%，並於2025年上半年進一步降至採購金額的1%。

過往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5日有關分拆的通函。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過往設有兩個採購辦事處，就SN產品的生產與製造向SharkNinja集團提供採購服務（「集團間採購安排」）。該集團間採購安排以本集團內兩個採購辦事處收取的加成費作為貿易安排（即買賣）入賬，據此，兩個採購辦事處的收入由OEM供應商收取的採購金額及兩個採購辦事處收取的加成費組成。於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的採購辦事處將於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期限內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代表JS環球過渡採購服務價值的採購服務費。因此，於分拆前，本公司並未根據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產生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 7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45.0	70.0	15.0

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及參照SharkNinja集團的過往採購金額得出的2023年至2025年的採購金額；及
- (ii) 隨著SharkNinja集團獨立開展採購活動能力不斷增強，JS环球過渡採購服務呈走低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JS环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 HK(作為買方)及九陽實體(作為賣方)

交易性質：

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期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理由及裨益

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如此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將按採購價加成的基準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九陽集團就生產或促使OEM供應商以生產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向SharkNinja集團收取的過往採購費率；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進行採購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過往金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交易金額	108.3	183.3	172.7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年度上限為220.0百萬美元，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SharkNinja品牌知名度的預期提升及消費群體的擴大，因而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的小家電產品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及
- (iii) 由於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勞動成本估計會增加，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將收取的採購費預期增加。

考慮到分拆後可能影響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及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的採購金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品牌授權協議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 Europe (作為授權方) 及 JS Global Trading (作為被授權方)

交易性質：

根據品牌授權協議，SharkNinja集團將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獲取、生產及採購SN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

期限：

品牌授權協議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20年。鑒於將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推廣及銷售的SN品牌產品獨家授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必須通過磋商在盡可能長的期限內取得穩定的SN品牌供應，以通過有關銷售產生相關收入及現金流量。該20年期限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舒適性及保護，讓雙方均能夠在更長期限內進行規劃及投資，亦有助於促進及維護兩個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品牌授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授權品牌及知識產權乃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必需，並且較長期限的協議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及連續性。

品牌授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授權安排將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獨家權利，以在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市場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SN亞太業務**」），且令其可享受來自授權及使用「**Shark**」和「**Ninja**」品牌的所有實質福利，並可通過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分銷SN品牌產品發展業務及樹立聲譽。此外，授權安排將令SharkNinja集團從本集團向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提供的產品使用品牌及樹立品牌聲譽中獲利，故可提升「**Shark**」和「**Ninja**」在這些地區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從而令SharkNinja集團可利用「**Shark**」和「**Ninja**」品牌（及品牌產品）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本地優勢及利用更強大的全球品牌進一步確立及提升其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地位，為「**Shark**」和「**Ninja**」品牌所在的所有地理區域帶來強化的「光環效應」。倘本集團的SN亞太業務有所增長，SharkNinja集團亦將收取更多授權費。因此，SharkNinja集團有強大而直接的激勵措施來確保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成功銷售SN品牌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支付授權費，目前預計約為SN品牌產品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銷售淨額之3%，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可經SharkNinja集團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不時予以調整。

過往金額

本公司於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並未產生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授權協議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估計年度上限為3.0百萬美元，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2023年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所產生之預期銷售額；及
- (ii) 相關SN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終端市場的預期定位，以及該等產品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存在的估計期限及產品引進策略。

考慮到品牌授權協議的長期性質以及可能影響銷售SN品牌產品所得銷售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品牌授權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由於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解釋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於評估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時，嘉林資本已考慮以下因素：

- 於分拆完成後，SharkNinja集團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而本集團從事(其中包括)SN亞太業務，本集團必須享受授權及使用SN品牌所帶來的裨益並透過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分銷SN品牌產品發展其業務及樹立聲譽。
- 鑒於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推廣及銷售的SN品牌產品獨家授權的重要性，本集團必須通過磋商在盡可能長的期限內取得穩定的SN品牌供應，以通過有關銷售產生相關收入及現金流量。為避免本集團的SN亞太業務暫時中斷，每三年或更短時間續新一次品牌授權協議將造成不當的負擔，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該20年期限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舒適性及保護，讓雙方(即本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均能夠在更長期限內進行規劃及投資，亦有助於促進及維護兩個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於考慮與品牌授權協議性質類似且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嘉林資本已識別從事品牌產品銷售或品牌業務營運的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有關品牌／商標授權的八項持續關連交易(「**可比較交易**」)。結果如下：

- (i) 一項可比較交易的期限為三年並可自動續新直至終止；

(ii) 五項可比較交易的期限介乎五至50年，而其中四項交易可自動另行續新一年至50年；及

(iii) 兩項可比較交易的期限為無限期或永久。

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處於上述可比較交易的期限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情況，嘉林資本確認，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必要並且此類協議擁有有關期限屬正常的商業慣例。

(4) 產品開發協議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 Europe（作為賣方）及JS Global Trading（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產品開發協議，本集團將聘請SharkNinja集團為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開發市場定制產品及提供若干相關業務支持服務，SharkNinja集團將就此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

期限：

產品開發協議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雙方相互同意後予以續新。

產品開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分拆完成之前，SharkNinja集團已積累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生產、銷售及推廣SN品牌產品之經驗。產品開發協議令本集團可利用SharkNinja集團於開發類似SN品牌產品之豐富經驗，以開發為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定制的SN品牌產品。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根據產品開發協議將向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將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SharkNinja集團將開發之產品數量、SharkNinja集團開發人員將承擔之成本及合理溢利率以及SharkNinja集團提供類似服務之現行市價後由本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金額

本公司於產品開發協議項下並未產生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 7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0.5	1.0	1.0

產品開發協議於2023年7月31日起直至2025年底結束每個年度／期間的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就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而定制之預期銷售額；及
- (ii) SharkNinja集團開發人員因SharkNinja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將承擔的估計成本。

本公司於產品開發協議獲續新、產品開發協議項下安排獲修訂或2025年之後的年度上限獲釐定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開發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產品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過渡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SharkNinja(作為賣方)及JS Global Trading(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SharkNinja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過渡服務(包括多種信息技術及後台服務以及有限及較短期前台服務)，以促進本集團SN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業務營運。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兩年。

過渡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分拆完成之前，SharkNinja集團一直在管理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以及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SN品牌產品的生產、銷售及推廣。過渡服務協議令本集團可利用SharkNinja集團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管理SN品牌產品銷售的豐富經驗，尤其是信息技術、其他後台及前台管理方面的經驗。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為過渡安排，同時本集團將提升其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的經營管理能力。

定價政策：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本集團每年將向SharkNinja集團支付300萬美元，其由有關訂約方經考慮SharkNinja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工作範圍及必要水平服務經公平磋商後由本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金額

本公司於過渡服務協議項下並未產生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3年 7月3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年度上限	1.25	3	1.75

過渡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經考慮未來兩年SharkNinja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工作範圍及必要水平服務後本集團與SharkNinja集團協定的代價每年3百萬美元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過渡服務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於分拆及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由JS Holding擁有逾40%權益，而JS Holding由若干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已各自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ii)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iv)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v)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本公司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有關SharkNinja之資料

SharkNinja HK及SharkNinja Europe各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

有關JS Global Trading之資料

JS Global Trad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家電產品諮詢。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分拆及分配完成後，SharkNinja由JS Holding擁有逾40%權益，而JS Holding由若干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此外，王旭寧先生亦間接透過Sol SPC持有本公司9.54%股份。因此，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JS Holding、Sol SPC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3)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地區」	指	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新西蘭、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其他國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授權協議」	指	SharkNinja Europe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配」	指	通過按比例向截至2023年7月4日之本公司全體股東以實物分配本公司持有之SharkNinja全部股份，將SharkNinja自本公司分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大中華區」	指	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與有關事宜獨立無關，可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品牌授權協議的期限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ii)就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及採購服務協議—九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
「九陽實體」	指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創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各為九陽附屬公司
「JS Global Trading」	指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 Holding」	指	JS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前稱為Hezhou Limited Partnership)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開發協議」	指	SharkNinja Europe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產品開發協議
「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分拆中的分立實體，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

「SharkNinja Europe」	指	SharkNinja Europe Lt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K」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採購服務協議—JS環球」	指	SharkNinja HK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Sol SPC」	指	Sol Omnibus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SharkNinja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及孫哲先生。